

#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 公 告

郑伟：

本院受理原告张仕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、生效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及民事裁定书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14时3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特此公告

